**高山篷房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货运协议**

地址：沈阳市辽中县大兰坨村 电话：024-87941048/87941313 运输类型：**选择，可维护**  项目号：调取合同号

一联存根(白)

二联财务结算(黄)

三联承运人(粉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输货物  名称 | | **人工填写** | | | | 最长件 | 手工输入 米 | 吨 位 | 手工输 吨 |
| 件 数 |  | 体 积 | 手工输入 M3 |
| 装车日期 | | 选取日期 | | | 要求到达时间 | | 选取日期 | | |
| 装车地址 | | 手工输入 | | | 卸 货 地 址 | | 手工输入 | | |
| 运输方式 | | 选择，可维护 | | | 收 货 人 | | 手工输入 | | |
| 运输性质 | | 选择，可维护 | | | 收货人电话 | | 手工输入 | | |
| 付 款 方 | | 选择，可维护 | | | 付款方式 | | 选择，可维护 | | |
| 运输费用 | | 小写： | | 大写(人民币): 万 仟 佰 拾 元整 自动生成 | | | | | |
| 承运人信息 | 承运人 | | 手工输入 | | | | 承运人承诺：  1.承运车辆为年检有效合法车辆，车辆各项保险齐备，货款保险参保额大于50万;  2.承运车辆运输驾驶人执有符合资质驾驶证并在有效期内;  3.承运人承诺如实申报各项材料，整车运输车辆即为装货车辆。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手工输入 | | | |
| 车辆规格 | | 手工输入 | | | |
| 车辆牌号 | | 手工输入 | | | |
| 驾驶人驾证号 | | 手工输入 | | | |
| 协议约定：  货物运输方（甲方）高山篷房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与承运人（乙方）根据《合同法》及相关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，达成如下约定，以兹共同遵守。  1.甲方不得托运国家明令禁运货品如各种武器、强药、放射性元素及容器、各类烈性毒药、各类毒品，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、宣传品、印刷品等;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流通、寄递或进出境的物品，如国家秘密、国家货币、及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、管制刀具、珍贵文物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等。  2.甲方须如实说明载重，如甲方未说明载重而超重的，甲方须按当次运输吨位平均运价补偿乙方。  3.卸货地址甲方须写清，乙方按卸货地址、日期按时到达，乙方应保证在运送过程中的货物安全，运输货物经收货人清点无丢损的办理交货手续；货物丢损的，乙方须照价赔偿；运输超出规定时间的，乙方须按运费的十倍赔偿甲方。  4.乙方对于承运人信息须如实告知并填写，乙方违反承诺，未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运费；甲方整车托运货物的，乙方承诺装货车即为运输车辆，因故必须更换车辆的，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换车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运费，造成物货丢损的，乙方照价赔偿甲方;  5.对于承运人承诺乙方无任何异议，如乙方违反承诺的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  6.因运输产生纠纷的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压甲方物货，否则须按甲方货物价值等额赔偿，销售货款的，按运输货物价值的十倍赔偿；租赁货物的，按十天为一租赁周期，价格参照甲方同期价格赔偿。  7.甲方只承担协议约定运输费用，乙方在货物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车辆驾乘人员、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  8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，经签字后生效。收货人签字后，协议自然终止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承运人： 制单人： 调用登录人名 收货人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 自动生成 日 期：